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認股權證代號：0153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之
須予以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佳期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買方」）與Perfect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代價為72,2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以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 40%已發行股本之出售股份，代價為 72,200,000 港元。

* 僅供參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佳期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Perfect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

本集團現時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60% 股權，目標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於本協議日，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72,200,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金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自簽署協議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62,200,000港元（「**首期款項**」）；
- (ii) 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中顯示未經審核稅後溢利為11,000,000港元（「**截止審計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支付餘額10,0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

若截止審計日後展圖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前仍未付清（「**應收賬款餘額**」），應付賣方的第二項款項中將調整並扣除該應收賬款餘額。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估值後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價值估值為187,342,000港元，代價因賣方與買方的合作夥伴關係而輕微調整。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綜合淨溢利應不少於11,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在完成後維持有效。

如目標集團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出現任何差額，買方將於應付賣方之第二期款項中扣除該差額。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公司。

展圖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主要於香港從事健康補充品採購、製造、設計、包裝、批發及買賣。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之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7,943	39,7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62	12,107
除所得稅後溢利	9,888	10,08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零售與採購、奧特萊斯、免稅業務、品牌推廣、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與持有。

鑑於人口老化市場規模、人民生活質素及城市人保健意識提升，本集團視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健康補充品行業的良機及重要一步，從而進一步分散及擴闊本集團之業務領域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收購事項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以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
「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有關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 40% 股權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及認股權證代號：01537）
「完成」	指	協議項下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集團之綜合淨溢利」	指	根據展圖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目標集團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淨溢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佳期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0,000 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
「展圖」	指	展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ggressi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圖
「賣方」	指	Perfect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